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协定存款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近期,公司分别在2024年5月6日与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4年5月7日与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江西银行及招商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双方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号,协定存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为:798900697300019,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

2、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

3、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4、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合同期满,如双方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合同可自动延期。如甲方需终止协议,必须于距合同到期日10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并于到期日办理各项终止手续,同时终止协定存款合同。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账号:798900094610008

备付资金额度:壹拾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1、申请人在招商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本申请表填写的结算账号),该账户内资金分为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两部分,其中活期存款资金部分,即需保留申请书填写的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资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每日营业终了,当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超过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就超出部分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将超额部分资金转为协定存款资金;当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低于业务备付资金额度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以协定存款资金补足活期存款资金,直至达到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止。当出现结算账户活期存款资金余额不足日常营业支付时,申请人全权委托招商银行从协定存款资金中把款项转为活期存款资金用于支付。

3、结算账户存款按活期存款资金和协定存款资金分别计息,活期存款资金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协定存款资金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招商银行对结算账户实行按季结息。协定存款结清时,按结清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人民银行对计息或结息方式进行调整,招商银行将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合同项下的协定存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率于合同实际终止日计结息,自该日起,本合同项下结算账户内资金改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申请人提出销户的,视同申请终止合同,参照上述约定办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6日,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办公系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9日

至2024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4/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4年5月27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2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grou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尤建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丹萍女士

独立董事:杨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至0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p@tipgrou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萍燕

电话:0574-59973312

邮箱:tip@tipgrou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公司将于2024年5月10日15:00-16:0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锦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倪伟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锋云先生

独立董事:孙金云先生、程皓先生、孙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笑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派斯林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31-81912788

3、电子邮箱:600215@pasl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4年5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3人,调减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总人数341人调减至338人。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公示截止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除3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4年4月25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4日至 2024年4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